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百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22,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反映了2022年董事会各项工作，2022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报告了2022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回顾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提出了2023年的工作计划，同意通过该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5,822,0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反映了2022年监事会各项工作，2022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5,822,05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26、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运作情况，就 2022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意通过该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认为《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切实把握了 2023 年市场动向，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同意通过该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2,607,600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2,532 元，转增 7,365,064 股。具体情况详见《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认为预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活动，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条件，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9,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春梅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p.cc）上披露的《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82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凌娜、林逸安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